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對下列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1. 批准訂立及送呈出售協議 ^(註5) ，並履行及實行出售協議 ^(註5) 所涉交易。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棄權，請在有關決議案之「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有關欄內加上「✓」號，則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該等詞彙之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加簽公司印蓋，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名。
- 倘屬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所持普通股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有關聯名持有人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倘閣下屆時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